

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309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保荐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0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50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的发行数量为60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华泰众捷汽车家园1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众捷汽车员工资管计划”),最终获配股份数量为254.5454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8.37%。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53.4546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1.63%。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0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未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702.4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29.6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432.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324.93983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保荐人(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86.4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16.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16.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0.00%。回拨后本次网下发行中签率为0.0178732163%,有效申购倍数为5,594.96390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5年4月1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5年4月1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股份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众捷汽车员工资管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

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并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由众捷汽车员工工资管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

(二)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0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由众捷汽车员工工资管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根据《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众捷汽车员工工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10.00%,且认购金额不超过4,200.00万元。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认购金额合计不超过9,800.00万元。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为60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其中众捷汽车员工工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54.5454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8.37%;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53.4546万股,占本次发股份数量的11.63%。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未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截至2025年4月9日(T-4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5年4月21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上海汽车集团金融管理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731,206	28,564,899.00	12
2	深圳安鹏创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803,340	29,755,110.00	12
3	华泰众捷汽车家园1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545,454	41,999,991.00	12
合计			6,080,000	100,320,000.00	-

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

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5年4月16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摇号

特别提示

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捷汽车”、“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309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5年4月1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5年4月1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67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深证上[2018]279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24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357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4]277号)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5年4月15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27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664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5,520,550万股。

三、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3,877.770	70.24%	8,640,615	71.06%	0.02228243%
B类投资者	1,642.780	29.76%	3,519,385	28.94%	0.02142335%
合计	5,520.550	100.00%	12,160,000	100.00%	-

注:若出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网下初步配售无余股。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

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若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咨询电话:021-65126130、021-65025391

发行人: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7日

抽籤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7644
末“5”位数	72466,12466,32466,52466,92466,37651,87651
末“6”位数	026335,151335,276335,401335,526335,651335,776335,901335
末“7”位数	2795156,0795156,4795156,6795156,8795156,7791394,2791394
末“8”位数	01688041,51688041,57970167
末“9”位数	069770995

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4,32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众捷汽车A股股票。

发行人: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2025-008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财务资助的基本情况
房地产行业采用项目公司模式,项目开发前,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金通常不足以覆盖土地款、工程款等支出,需要项目公司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短期借款(借款)。项目开发后,项目公司取得预售款后,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通常在充分保障项目后续建设所需资金的前提下,根据项目进度和整体资金安排,项目公司股东各方按出资比例调增项目公司阶段性盈余资金。

上述向项目公司提供短期股东投入(借款)以及项目公司股东临时调增项目公司阶段性盈余资金,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为持续解决项目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及有效盘活项目公司阶段性盈余资金,提高决策效率,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增强股东回报,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二、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一)截至2024年末,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外合作项目公司、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合作项目公司以及合并报表范围外项目公司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不含公司关联方,下同)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为18.56亿元。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对相关公司财务资助余额不超过7320.2亿元,其中对单个被资助对象的新增资助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财务资助余额额度内,对符合下述条件的具体财务资助事项进行决策。

1、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外合作项目公司、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合作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1)被资助对象从事单一主营业务且为房地产开发业务,且资助资金仅用于主营业务,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不高于90%。
(2)公司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即被资助公司其他股东或其他合作方需按其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包括资助金额、期限、利率、违约责任、担保措施等。
涉及的具体对象主要包括:

对象名称	资助金额(亿元)	年份	期限
上海保利锦湾置业有限公司	不超过1.2亿元	不晚于2025年12月31日	不超过18个月
上海保利锦湾置业有限公司	不超过1.2亿元	不晚于2025年12月31日	不超过18个月
其他及新增公司	不超过20.2亿元	借款各方约定的期限,不高于7年	不超过24个月

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可对项目公司(含新增公司)的资助余额额度作适度调整。

上海保利锦湾置业有限公司因公司高管担任该公司董事,构成关联关系,涉及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4)交易对方介绍
上海保利锦湾置业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上海市宝山区顾北路575弄1-17号;注册资本:96,00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住房租赁;物业管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海保利锦湾置业有限公司总资产4,789,773,125.91元,净资产938,784,851.47元,净利润-20,766,500.99元(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上海保利锦湾置业有限公司总资产4,577,280,092.15元,净资产938,055,615.75元,营业收入2,093,562.64元,净利润-729,235.72元。(未经审计)

上海锦泽置业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路338号;注册资本:30,000万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停车场(库)经营、会展服务、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厨具、日用百货、化妆品、办公用品、服饰服饰、鞋帽、体育用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眼镜、体育用品及器材、通讯设备、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钟表、灯具的销售,灯光光源、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海锦泽置业有限公司总资产17,146,252,894.9元,净资产2,943,136,510.75元,净利润-25,298,204.46元。(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上海锦泽置业有限公司总资产17,939,640,791.1元,净资产2,954,143,142.39元,净利润11,006,631.64元。(未经审计)

2、向合并报表范围内合作项目公司的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由该合作项目公司按股东出资比例向全体股东提供财务资助)
(1)合并报表范围内合作项目公司为从事单一主营业务且为房地产开发业务;
(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不高于90%。
(3)风险的管控措施

具体如下:一是在每笔贷款投资资金调用前,需根据合同约定,履行项目公司相应的审批程序;二是项目公司应在充分预留了项目后续建设和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后,在阶段性盈余资金范围内提供财务资助;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上限根据项目阶段性盈余资金及所有股东在项目中的出资比例计算;三是如项目公司后续出现资金缺口,各股东方应按该项目公司的通知要求及时归还已调用的阶段性盈余资金,用于项目建设运营。如任一股东未按照项目公司通知归还阶段性盈余资金,构成违约的,违约方需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并赔偿项目公司及守约股东的相应损失。

涉及的具体对象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股东,还主要包括:

对象名称	资助金额(亿元)	年份	期限
上海锦泽置业有限公司	不超过1.2亿元	不晚于2025年12月31日	不超过18个月
上海锦泽置业有限公司	不超过1.2亿元	不晚于2025年12月31日	不超过18个月
其他及新增公司	不超过25.2亿元	借款各方约定的期限,不高于7年	不超过24个月

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可对合作项目公司其他股东(含新增公司)的资助余额额度作适度调整。

(4)交易对方介绍
大(集团)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上海市华泾路698号;注册资本:150,00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物业管理,服装加工,木制品加工,机械加工,通用设备修理,家具制造,仓储的投资管理,自有房屋租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大(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17,240,756.65万元,净资产4,557,634.32万元,营业收入6,518,268.21万元,净利润214,093.90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大(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17,155,964.64万元,净资产4,331,104.36万元,营业收入1,777,542.07万元,净利润1,076.52万元。(未经审计)

上海锦绿江置业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哈密路1955号5F-304室;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业务)、停车场(库)管理、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建筑设备的安装(特种设备)、企业营销推广、商务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人才咨询、房地产经纪。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海锦绿江置业有限公司总资产1,531,932,744.78元,净资产1,457,927,079.53元,净利润56,685,962.54元。(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上海锦绿江置业有限公司总资产1,522,288,918.36元,净资产1,439,145,144.91元,净利润-18,781,934.62元。(未经审计)

(三)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2025-010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度融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未来投资发展需要,参照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融资情况,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确定公司2025年度新增对外融资总额不超过64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如下:

一、融资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银行贷款、股权融资投资;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中期票据、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保险资金债权投资计划、资产证券化(包括但不限于CMBS、REITs、供应链保理ABS、其他私募基金工具等方式)。

二、融资额度

根据公司情况,预计新增融资总额不超过64亿元。

三、担保方式

1、由公司及其所属控股子公司实物资产和股权资产提供抵押担保;

2、由公司及其所属控股子公司之间或所属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信用担保;

3、由公司控股股东提供信用担保或资产抵押、质押担保;

4、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提供担保。

四、融资主体范围:公司及子公司(包括已设及新设的)

五、授权委托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的有效期内,全权处理与上述事项有关的事宜,具体包括:

1、在监管部门许可的范围内,决定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银行贷款、股权融资投资、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中期票据、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保险资金债权投资计划、资产证券化(包括但不限于CMBS、REITs、供应链保理ABS、其他私募基金工具等产品);

2、在上述范围内根据公司具体需要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3、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及发行时市场行情,确定每次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每次实际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金额、利率、期限、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发行配售安排、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及设置的具体内

容、债券回售与转上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4、根据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实际需要,委任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等,并谈判、签署及修订相关合同或协议,以及签署与每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法律文件,并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部门办理债务融资工具的申请、注册或备案等所有必要手续;

5、办理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且上述未提及到的其他事宜;

6、在取得监管部门发行批准、许可或登记后,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限内适时完成有关发行。

上述事项须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2025-005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23年8月1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

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124号),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照规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该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4年1月1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